

肆、改善措施及作法

一、112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與評量指標的執行情況

根據第二期環境部門行動方案之112年階段管制目標為2.605 MtCO₂e，則環境部門112年實際排放量為2.450 MtCO₂e，符合112年所訂定環境部門排放的管制目標。

有關環境部門評量指標，包括生活污水處理率、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比例與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比例等，於112年執行成效上，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生活污水處理率依國土署統計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至112年12月底達70.0%，符合第二期溫室氣體行動方案於112年年度目標。
- (二) 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比例於112年達92.0%，符合第二期溫室氣體行動方案於112年年度目標(90.0%)。
- (三) 依據112年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目標，即甲烷回收率達5.7%，則112年實際甲烷回收率為5.02%，差距0.68%。

二、改善措施與預期成果

依據上述112年評量指標執行情況，掩埋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89年後逐年降低，相對於環境部門排放量占比由81.84%減少至101年的24.56%，顯示掩埋場已達到穩定的減量成效，爰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統計至2024年7月底，全國營運中掩埋場共計107場，剩餘容量總計約為356萬5,951立方公尺，剩餘率僅9.54%。另107處營運中的垃圾掩埋場，共有53座剩餘容量不到5%，其中有40座已無剩餘容量，包括臺東縣8座、花蓮縣2座、嘉義縣2座、雲林縣11座、南投縣5座、新竹縣2座、高雄市1座、臺南市3座、臺中市2座、桃園市2座、宜蘭縣1座、苗栗縣1座等。

面臨掩埋場容量趨近飽和以及持續強化掩埋場之減量貢獻，環境部環管署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112-117年)，推動掩埋場活化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預計增加 60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將會帶動提高掩埋場沼氣回收量。